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6 审计报告 18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8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18
6.3 审计意见 19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4
§8 投资组合报告 4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8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0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0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0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0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1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2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2
§11 重大事件揭示 5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3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3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3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3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5
§12 备查文件目录 59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9
12.2 存放地点 59
12.3 查阅方式 59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9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7,378,428.4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A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05	00020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34,395,927.06 份	32,982,501.3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投资级信用债券，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管理的投资策略，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确定和动态调整投资级信用债券、非投资级信用债券、利率债券和银行存款等资产类别的配置比例；自上而下地决定债券组合久期及类属配置；同时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的基础上，自下而上地精选个券，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高信用等级债券财富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林葛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99
传真		020-38799488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北京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9层
邮政编码		510620	100031
法定代表人		叶俊英	刘士余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3 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注册登记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9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A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C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A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6,856,012.81	2,703,850.48	2,456,481.39	4,581,250.96
本期利润	12,990,920.28	2,561,796.08	1,037,737.41	2,254,514.0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70	0.0429	0.0052	0.006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0.10%	4.01%	0.52%	0.6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20%	11.20%	-0.40%	-0.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A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C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A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808,674.63	711,299.91	-308,337.08	-275,500.1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05	0.0216	-0.0043	-0.005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3,664,886.98	35,726,008.34	70,849,939.17	50,907,098.0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2	1.083	0.996	0.99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A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C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A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0.76%	10.65%	-0.40%	-0.5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5%	0.24%	1.71%	0.15%	0.54%	0.09%
过去六个月	5.78%	0.18%	3.61%	0.11%	2.17%	0.07%
过去一年	11.20%	0.17%	9.56%	0.09%	1.64%	0.08%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76%	0.15%	8.65%	0.08%	2.11%	0.07%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4%	0.23%	1.71%	0.15%	0.73%	0.08%
过去六个月	5.99%	0.17%	3.61%	0.11%	2.38%	0.06%
过去一年	11.20%	0.16%	9.56%	0.09%	1.64%	0.07%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65%	0.15%	8.65%	0.08%	2.00%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A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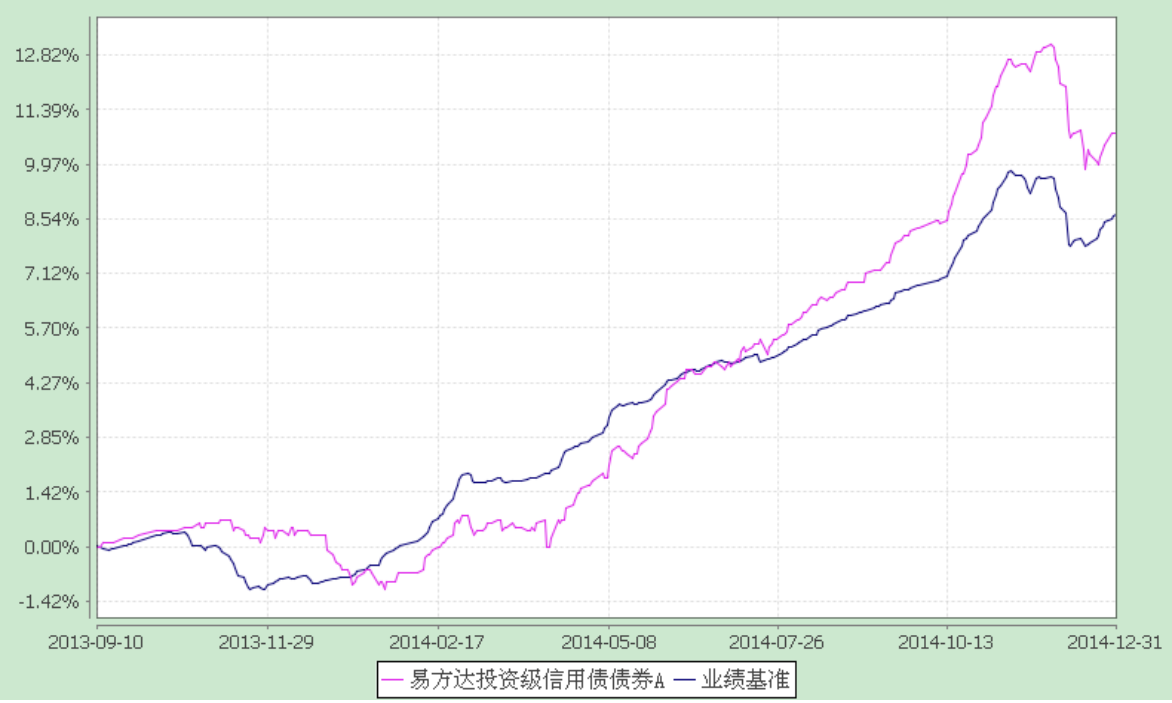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C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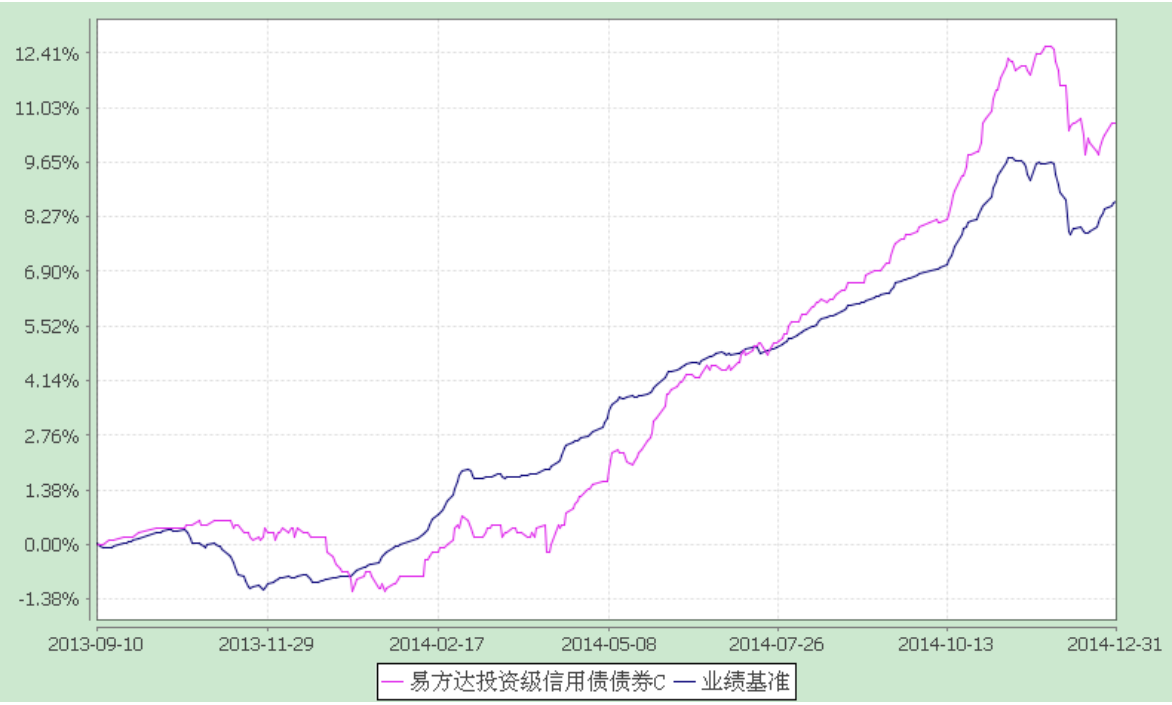

注：1.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2.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76%，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6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8.6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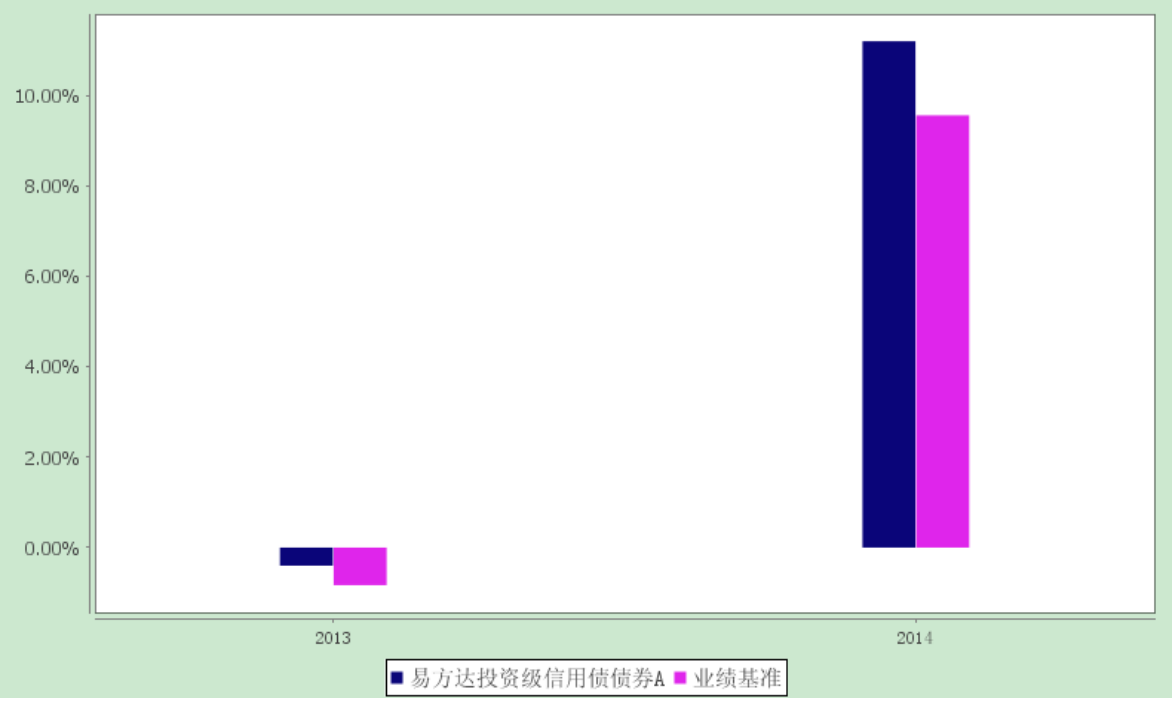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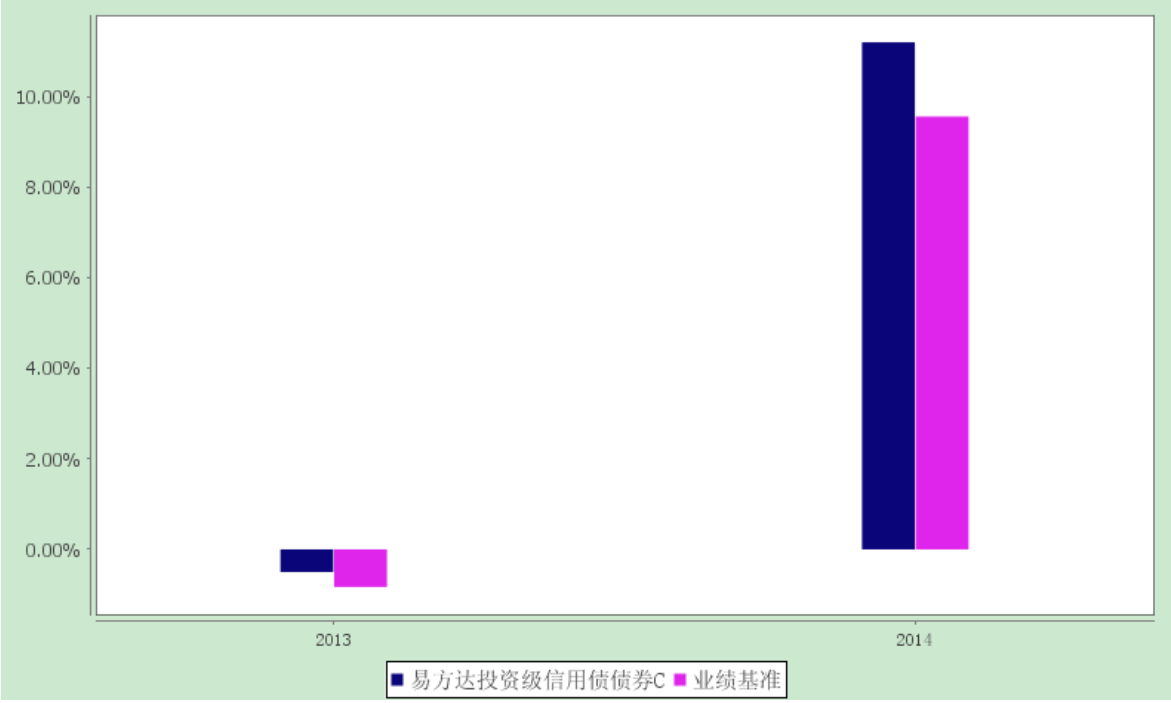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9 月 10 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年	0.250	4,349,615.34	36,754.84	4,386,370.18	-
2013 年 9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合计	0.250	4,349,615.34	36,754.84	4,386,370.18	-

2、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年	0.230	481,402.93	24,969.09	506,372.02	-
2013 年 9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合计	0.230	481,402.93	24,969.09	506,372.02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文批准，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成立，注册资本 1.2 亿元，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南京、成都分公司和香港子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经营理念，以严格的管理、规范的运作和良好的投资业绩，赢得市场认可。2004 年 10 月，本基金管理人取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5 年 8 月，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7 年 12 月，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2008

年 2 月，获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管理 59 只开放式基金、1 只封闭式基金和多个全国社保基金资产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总规模达 4300 亿元。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晓晨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自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1 日）、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自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1 日）、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	2013-09-10	-	11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债券交易主管。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

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日同向交易价差；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投资风险管理部与监察部合作，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内、3 日内、5 日内），对我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2014 年度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了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即公募、社保、年金、专户四大类业务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 0 的 T 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13 次，其中 12 次为旗下指数基金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1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非指数基金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该次交易基金经理已提供决策依据，并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债券市场经历了一波较为可观的牛市行情，中债财富总指数全年上涨 11.23%。首先，经济疲弱、低通胀压力贯穿全年。其次，国务院将降低社会融资成本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央行态度和行为较 2013 年下半年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最后，非标业务在监管和银行风险偏好下降的双重影响下大幅萎缩。

2014 年上半年经济总体保持弱势格局。一季度宏观经济在去年四季度的基础上继续走弱，尤其是 1-2 月份经济下滑的幅度超出了市场的预期。虽然经济在 3 月份稳增长措施出台后小幅反弹，但 4 月份又重新减速。经过政府一系列微刺激措施后，经济从 5 月份开始又有所企稳。市场方面，受益于疲弱的经济增长、宽松的资金面及定向宽松的货币政策，债券市场收益率高位回落。从品种看，利率债及交易所高收益债在上半年有所反复，涨跌震荡较大，但总体收益率仍下行较多，而城投债收益率上半年基本保持单边下行的态势，收益下行幅度也较大。

2014 年下半年债券市场波动加大。先是三季度初公布的 6 月社融数据增长幅度较大，M2 同比增速 14.7%，远超市场预期和 13%的目标值。市场对三季度经济平稳回升的预期以及对央行货币政策转向的担忧因此有所加剧，叠加 7 月份资金季节性紧张、IPO 重启等因素使得债券收益率从 6 月份低点迅速反弹，收益率曲线陡峭化上行 30bp 以上。之后 7、8 月份金融、经济数据异常走低，经济持续走弱，央行先后通过下调公开市场回购利率、SLF 投放基础货币、降息等价格和数量手段并用的方式释放宽松信号，债券收益率快速下行。但进入 12 月份市场情绪迅速逆转，收益率快速掉头向上。首先在年末季节性因素叠加天量新股双重影响下资金面异常紧张，回购利率显著抬升。其次，股票市场在降息后的惊人表现导致资金持续流出债券市场。最后，中证登公布了企业债质押新规，大幅提高了入库标准，机构去杠杆集中抛售进一步推高了债券收益率。信用利差在 12 月份收益率上行过程中迅速扩大。

上半年，我们基于对经济增长疲弱、资金面宽松的总体判断，保持了较高的城投债仓位和较高的杠杆，获得了较好的持有期收益，并根据市场情况参与了利率债的波段操作机会，也给组合带来一定的正收益。但由于上半年组合规模波动较大，给组合操作带来一定难度，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投资策略的实施，组合整体业绩未能跑赢基准。三季度开始本基金规模逐渐稳定，整体维持了较高的

信用债尤其是城投债仓位，在获得较高的静态收益的同时也获得了利差收窄带来的资本利得收益。8 月份之后考虑到金融数据和经济数据异常走低，本基金也适当加仓了长久期利率债的仓位，较好的获得了收益率曲线平坦化下行带来的资本利得收益。12 月份债券市场调整的速度和幅度都超出了我们的预期，同时基金遭遇较大规模的赎回，双重影响下基金净值出现一定程度的调整，但整个四季度来看基金仍跑赢基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2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20%；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9.5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5 年，私人部门内生动力和融资需求的恢复与否是经济增长的关键。从工业、投资、价格等各项数据指向看，经济总体依然疲弱，下行压力依然较大。房地产销售虽已有较为明显的改善，但后续各项政策是否继续松绑及未来销量能否持续、能否有效传导至房地产投资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经济本身过剩产能的去化和新兴产业的转型升级对经济运行此消彼长的影响仍难见分晓。

货币政策进入阶段性的谨慎观察期，政策手段的不确定性在上升。2014 年央行经过各种量、价手段的引导显著降低了债券市场收益率，但社会融资总量中占绝对比重的贷款的利率并未见明显下行，降息对解决实体经济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效果仍需要更长时间的观察。但宽松货币政策的信号带来风险偏好的明显增强，股票市场快速大幅上涨，杠杆交易盛行，资金从实体经济向虚拟经济的转移初步显现，资本市场泡沫风险不容忽视。虽然目前经济和物价状况不支持紧货币的政策，但央行作出像 2014 年那样引导货币市场利率下行举动的难度在加大。

从大类资产的选择来看，债券资产仍具备配置价值，预期回报较去年有所下降。资金面的宽松预期较 2014 年已有所改变，随着融资规模的逐渐增加以及新股的频繁发行，资金面整体的波动性在加大，杠杆所带来的套利空间正在收缩。

基于以上考虑，未来本基金在杠杆和久期上都不会进行极端配置，保持相对中性的水平以便于在形势进一步明朗后进行进一步操作。持仓信用债以资质较好的城投债和中高等级产业债为主，降低基金的信用风险暴露，获取相对确定的持有期回报。利率债把握好波段操作的机会。同时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在经济和政策动向发生变化时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仓，力争以较为理想的投资业绩回报基金持有人。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法规、监管要求的变化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继续重点围绕严守“三条底线”、防控内幕交易等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持续强化制度的完善及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

督检查，有效保证了旗下基金管理运作及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和稳健有序。

本年度，主要监察稽核工作及措施如下：

（1）结合新法规的实施、新的监管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实际，不断推动完善相关制度流程的建立健全，及时贯彻落实新的监管要求，适应公司产品与业务创新发展的需要，保持公司良好的内控环境。

（2）严守“三条底线”、管好合规风险是监察稽核工作的重中之重。围绕这个工作重点，持续开展对投资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的合规培训教育及考试谈话，促进公司合规文化建设；不断完善相关机制流程，重点规范和监控公平交易、异常交易、关联交易，防控内幕交易。

（3）紧密跟踪相关新法规、新规则的颁布实施，紧密配合各类新产品、新业务、新投资工具的推出，及时完善投资合规风控制度流程和系统工具，不断摸索改进监控方法和分析手段，加强对投资、交易等业务运作的日常合规检查和反馈提示，有效确保了旗下基金资产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稳健、规范运作。

（4）对投资交易、销售宣传、人员规范及个人投资申报、运营维稳、反洗钱、客户服务、IT 治理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专项监察检查，坚持以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为依据，推动公司合规、内控体系的健全完善。

（5）积极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就相关的合规、风控问题提供意见和建议；负责公司日常法律事务，检查督促客户投诉的及时反馈处理。

（6）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 110 号文及相关文件精神，督促修订完善《客户投诉工作管理制度》和《销售适用性管理制度》，进一步落实相关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

（7）贯彻落实“风险为本”的监管要求，修订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和工作机制，明确落实相关部门的职责，推动对客户、产品、业务的洗钱风险识别评估、优化可疑交易监控分析模型和方法，组织实施反洗钱系统开发测试、宣传培训、信息报送、问题调研与意见反馈等各项工作，按计划开展反洗钱内部审计。

（8）紧跟法规变化和业务发展，认真做好公司及旗下各基金的各项信息披露工作，力求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简明易懂。

（9）不断促进监察稽核自身工具手段和流程的完善，使合规监控与监察稽核的独立性、针对性与有效性得到提升。

2014 年，公司通过 ISAE3402（《鉴证业务国际准则第 3402 号》）认证，获得关于控制设计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的无保留意见报告。公司还顺利通过了 GIPS（全球投资业绩标准）认证。通过开展上述外部审计鉴证及认证项目，促进公司进一步夯实运营基础、全面提升内控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A：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且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达到 0.05 元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分红一次，本报告期已实施的利润分配为 4,386,370.18 元,本报告期末应分配尚未实施的利润为 2,885,204.78 元;本基金已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进行了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20 元，总分配金额为 4,671,539.21 元。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C：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且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达到 0.05 元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分红一次，本报告期已实施的利润分配为 506,372.02 元,本报告期末应分配尚未实施的利润为 426,779.95 元；本基金已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进行了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20 元，总分配金额为 658,672.99 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68000_G23 号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

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昌华　熊姝英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2015-03-20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2,581,342.71	1,979,204.40
结算备付金		8,247,716.02	9,360,544.42
存出保证金		18,638.05	8,466.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58,638,328.90	200,097,882.8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58,638,328.90	200,097,882.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30,000,165.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725.00	4,476,638.23
应收利息	7.4.7.5	9,447,003.77	2,531,586.5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7,009.39	2,092.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509,087,928.84**	**218,456,415.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7,099,827.00	86,092,611.89
应付证券清算款		1,903,549.80	2,337,374.21
应付赎回款		123,017.34	7,952,303.41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3,603.35	98,645.33
应付托管费		61,029.52	28,184.40
应付销售服务费		37,612.07	20,034.61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9,533.79	5,605.3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8,707.28	15,363.3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20,153.37	149,255.50
负债合计		**219,697,033.52**	**96,699,378.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67,378,428.42	122,340,874.38
未分配利润	7.4.7.10	22,012,466.90	-583,837.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390,895.32**	**121,757,037.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9,087,928.84**	**218,456,415.22**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9 月 10 日，2013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82 元，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83 元；基金份额总额 267,378,428.42 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 类基金份额总额 234,395,927.06 份，C 类基金份额总额 32,982,501.3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9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3,009,727.18**	**5,947,606.70**
1.利息收入		19,906,047.39	10,898,014.2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28,596.82	7,374,940.89
债券利息收入		19,714,268.54	3,189,694.5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3,182.03	333,378.7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482,528.78	-1,265,676.1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3,482,528.78	-1,265,676.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5,992,853.07	-3,745,480.94
4.汇兑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593,355.50	60,749.51
减：二、费用		**7,457,010.82**	**2,655,355.29**
1．管理人报酬		1,321,399.64	1,246,039.32
2．托管费		377,542.67	356,011.24
3．销售服务费		184,024.72	343,604.32
4．交易费用	7.4.7.18	17,691.03	3,713.56
5．利息支出		5,267,492.37	553,699.5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267,492.37	553,699.52
6．其他费用	7.4.7.19	288,860.39	152,287.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52,716.36**	**3,292,251.4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52,716.36**	**3,292,251.41**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9 月 10 日，2013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2,340,874.38	-583,837.20	121,757,037.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	-	15,552,716.36	15,552,716.36

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5,037,554.04	11,936,329.94	156,973,883.9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56,165,788.51	48,426,296.82	704,592,085.33
2.基金赎回款	-511,128,234.47	-36,489,966.88	-547,618,201.3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892,742.20	-4,892,742.2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7,378,428.42	22,012,466.90	289,390,895.3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9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73,297,024.09	-	873,297,024.0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292,251.41	3,292,251.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50,956,149.71	-3,876,088.61	-754,832,238.3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10,843.02	6,781.31	1,417,624.33
2.基金赎回款	-752,366,992.73	-3,882,869.92	-756,249,862.6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	-	-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2,340,874.38	-583,837.20	121,757,037.18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9 月 10 日，2013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82 号《关于核准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873,297,024.0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32,422.3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 年 1 至 3 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 7 项会计准则；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单位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根据持有意图和能力，将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基金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同时结转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债券发行价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

卖出交易所上市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并按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

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的年费率计提；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2)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4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 基金合同生效满 3 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 0.05 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60%；

(4)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5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在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中披露。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税项

7.4.6.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

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581,342.71	1,979,204.40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1 年	-	-
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2,581,342.71	1,979,204.4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39,920,324.91	343,015,828.90	3,095,503.99
	银行间市场	116,470,631.86	115,622,500.00	-848,131.86
	合计	456,390,956.77	458,638,328.90	2,247,372.13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456,390,956.77	458,638,328.90	2,247,372.13
项目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08,843,332.52	106,612,382.80	-2,230,949.72
	银行间市场	95,000,031.22	93,485,500.00	-1,514,531.22
	合计	203,843,363.74	200,097,882.80	-3,745,480.94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03,843,363.74	200,097,882.80	-3,745,480.94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30,000,165.00	-
合计	30,000,165.00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合计	-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724.87	1,657.45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3,711.40	4,212.30
应收债券利息	9,436,016.76	2,525,713.02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6,542.34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8.40	3.80
合计	9,447,003.77	2,531,586.57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9,533.79	5,605.36
合计	19,533.79	5,605.36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153.37	4,255.50
预提费用	220,000.00	145,000.00
合计	220,153.37	149,255.50

7.4.7.9 实收基金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1,158,276.25	71,158,276.25
本期申购	303,442,003.86	303,442,003.8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40,204,353.05	-140,204,353.05
本期末	234,395,927.06	234,395,927.06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1,182,598.13	51,182,598.13
本期申购	352,723,784.65	352,723,784.6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70,923,881.42	-370,923,881.42
本期末	32,982,501.36	32,982,501.36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46,568.81	-854,905.89	-308,337.08
本期利润	6,856,012.81	6,134,907.47	12,990,920.2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792,463.19	9,180,283.71	10,972,746.90
其中：基金申购款	3,062,063.99	15,726,025.47	18,788,089.46
基金赎回款	-1,269,600.80	-6,545,741.76	-7,815,342.56

本期已分配利润	-4,386,370.18	-	-4,386,370.18
本期末	4,808,674.63	14,460,285.29	19,268,959.92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38,971.03	-614,471.15	-275,500.12
本期利润	2,703,850.48	-142,054.40	2,561,796.0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825,149.58	2,788,732.62	963,583.04
其中：基金申购款	3,591,146.37	26,047,060.99	29,638,207.36
基金赎回款	-5,416,295.95	-23,258,328.37	-28,674,624.32
本期已分配利润	-506,372.02	-	-506,372.02
本期末	711,299.91	2,032,207.07	2,743,506.98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9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2,566.54	53,106.7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7,306,138.89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95,547.77	15,671.66
其他	482.51	23.60
合计	128,596.82	7,374,940.89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054,061,504.22	90,296,573.9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035,632,653.95	89,710,477.26
减：应收利息总额	21,911,379.05	1,851,772.79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482,528.78	-1,265,676.10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9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5,992,853.07	-3,745,480.94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5,992,853.07	-3,745,480.9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合计	5,992,853.07	-3,745,480.94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9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593,355.50	60,749.51
合计	593,355.50	60,749.51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9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681.53	1,463.56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6,009.50	2,250.00
合计	17,691.03	3,713.56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9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40,000.00	70,000.00
信息披露费	180,000.00	75,000.00
银行汇划费	38,860.39	6,391.62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30,000.00	-
其他	-	895.71
合计	288,860.39	152,287.33

7.4.8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A：根据相关法规以及本基金收益分配政策，本基金向截至 2015 年 1 月 19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20 元，分配金额为 4,671,539.21 元。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C：根据相关法规以及本基金收益分配政策，本基金向截至 2015 年 1 月 19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20 元，分配金额为

658,672.99 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其它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关联方报酬

7.4.10.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9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21,399.64	1,246,039.3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3,865.05	451,237.49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9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77,542.67	356,011.24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A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C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6,086.87	106,086.87
中国农业银行	-	59,828.27	59,828.27
广发证券	-	-	-
合计	-	165,915.14	165,915.1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9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A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C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012.48	12,012.48
中国农业银行	-	324,788.31	324,788.31
广发证券	-	49.44	49.44
合计	-	336,850.23	336,850.23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农业银行	-	10,033,403.56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9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9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A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C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A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9月10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62,650,189.00	-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67,048,850.57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95,601,338.43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0.79%	-	-	-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A

无。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C

无。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9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2,581,342.71	32,566.54	1,979,204.40	53,106.7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广发证券	1480011	14 宏桥债 01	分销	50,000	5,000,000.00
广发证券	1480348	14 临桂新区债	分销	50,000	5,000,000.00
广发证券	1480360	14 赤城投债	分销	100,000	10,000,000.00
广发证券	1480363	14 冀顺德债	分销	200,000	20,000,000.0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9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	-	-	-	-	-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A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14-07-10	-	2014-07-10	0.050	926,597.76	8,597.37	935,195.13	-
2	2014-10-20	-	2014-10-20	0.200	3,423,017.58	28,157.47	3,451,175.05	-
合计				0.250	4,349,615.34	36,754.84	4,386,370.18	-

注：根据相关法规以及本基金收益分配政策，本基金向截至 2015 年 1 月 19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

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20 元，分配金额为 4,671,539.21 元。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C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14-07-10	-	2014-07-10	0.030	45,484.10	1,754.95	47,239.05	-
2	2014-10-20	-	2014-10-20	0.200	435,918.83	23,214.14	459,132.97	-
合计				0.230	481,402.93	24,969.09	506,372.02	-

注：根据相关法规以及本基金收益分配政策，本基金向截至 2015 年 1 月 19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20 元，分配金额为 658,672.99 元。

7.4.12 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9,999,865.0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080178	10 玉溪开投债 01	2015-01-07	101.53	100,000	10,153,000.00
合计				100,000	10,153,000.0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07,099,962.00 元，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全面管理、专业分工”的思路，将风险控制嵌入到全公司的组织架构中，对风险实行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管理。

从投资决策的层次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和基金经理对投资行为及相关风险进行管理、监控，并根据其不同权限实施风险控制；从岗位职能的分工上看，基金经理、监察部、集中交易室、核算部以及投资风险管理部从不同角度、不同环节对投资的全过程实行风险监控和管理；从投资管理的流程看，已经形成了一套贯穿“事前的风险定位、事中的风险管理和事后的风险评估”的健全的风险监控体系。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中投资于投资级信用债（信用评级在 AAA（含）到 AA（含）之间的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日常经营活动中本基金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的备选库制度和分散化投资方式防范信用风险，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交收和款项清算对手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主要通过交易对手库制度防范交易对手风险。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158.21%(2013 年 12 月 31 日：158.19%)。

7. 4. 13. 2. 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A-1	0.00	40,046,679.46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10,230,832.88	10,016,013.70
合计	10,230,832.88	50,062,693.16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

2. 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未有三方机构评级的短期融资券。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AAA	0.00	4,949,860.82
AAA 以下	457,843,512.78	147,611,041.84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457,843,512.78	152,560,902.66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大于一年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央票。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金融资产的流动性不足，无法在合理价格变现资产。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导致金融资产不能在合理价格变现。本基金采用分散投资、监控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基金管理人通过分析持有人结构、申购赎回行为分析、变现比例、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次级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债券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新股增发，同时本基金不参与可转换债券投资。期末除 7.4.12 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投资管理人通过久期、凸度、VAR 等方法评估组合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581,342.71	-	-	-	2,581,342.71
结算备付金	8,247,716.02	-	-	-	8,247,716.02
存出保证金	18,638.05	-	-	-	18,638.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202,502.50	279,422,341.60	135,013,484.80	-	458,638,328.9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165.00	-	-	-	30,000,165.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17,725.00	17,725.00
应收利息	-	-	-	9,447,003.77	9,447,003.77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137,009.39	137,009.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85,050,364.28	279,422,341.60	135,013,484.80	9,601,738.16	509,087,928.84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7,099,827.00	-	-	-	217,099,827.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903,549.80	1,903,549.80

应付赎回款	-	-	-	123,017.34	123,017.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13,603.35	213,603.35
应付托管费	-	-	-	61,029.52	61,029.5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7,612.07	37,612.07
应付交易费用	-	-	-	19,533.79	19,533.79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息	-	-	-	18,707.28	18,707.28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220,153.37	220,153.37
负债总计	217,099,827.00	-	-	2,597,206.52	219,697,033.52
利率敏感度缺口	-132,049,462.72	279,422,341.60	135,013,484.80	7,004,531.64	289,390,895.32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979,204.40	-	-	-	1,979,204.40
结算备付金	9,360,544.42	-	-	-	9,360,544.42
存出保证金	8,466.62	-	-	-	8,466.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350,717.80	69,141,080.00	71,606,085.00	-	200,097,882.8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4,476,638.23	4,476,638.23
应收利息	-	-	-	2,531,586.57	2,531,586.57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2,092.18	2,092.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70,698,933.24	69,141,080.00	71,606,085.00	7,010,316.98	218,456,415.22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092,611.89	-	-	-	86,092,611.89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2,337,374.21	2,337,374.21
应付赎回款	-	-	-	7,952,303.41	7,952,303.4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98,645.33	98,645.33
应付托管费	-	-	-	28,184.40	28,184.4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0,034.61	20,034.61
应付交易费用	-	-	-	5,605.36	5,605.36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息	-	-	-	15,363.33	15,363.33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149,255.50	149,255.50
负债总计	86,092,611.89	-	-	10,606,766.15	96,699,378.0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5,393,678.65	69,141,080.00	71,606,085.00	-3,596,449.17	121,757,037.18

注：各期限分类的标准为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3,233,767.19	1,406,155.19
	2.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3,196,623.62	-1,389,825.40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同时本基金不参与可转换债券投资，于本期末和上一年度末，无重大其他市场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336,798,628.9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21,839,7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3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106,612,382.80 元，第二层次 93,485,5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3 年 12 月 31 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458,638,328.90	90.09
	其中：债券	458,638,328.90	90.0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165.00	5.8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829,058.73	2.13
7	其他各项资产	9,620,376.21	1.89
8	合计	509,087,928.84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交易。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交易。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交易。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00,000.00	3.4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00,000.00	3.46
4	企业债券	398,031,328.90	137.5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50,607,000.00	17.49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458,638,328.90	158.4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80178	10 玉溪开投债 01	350,000	35,535,500.00	12.28
2	124022	12 韶金叶	200,000	21,260,000.00	7.35
3	122658	12 盘锦债	200,000	21,124,000.00	7.30
4	124062	12 冀顺德	200,000	21,098,000.00	7.29
5	122567	12 小清河	200,000	20,940,000.00	7.2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8,638.0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725.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447,003.77
5	应收申购款	137,009.3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620,376.2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	户均持有的	持有人结构

	数(户)	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A	684	342,684.10	227,290,298.16	96.97%	7,105,628.90	3.03%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C	414	79,667.88	25,422,469.64	77.08%	7,560,031.72	22.92%
合计	1,098	243,514.05	252,712,767.80	94.52%	14,665,660.62	5.4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A	0.00	0.0000%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C	0.00	0.0000%
	合计	0.00	0.0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A	0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A	0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C	0
	合计	0

§10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A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9 月 10	295,170,083.20	578,126,940.89

日）基金份额总额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1,158,276.25	51,182,598.1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03,442,003.86	352,723,784.6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40,204,353.05	370,923,881.4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4,395,927.06	32,982,501.36

§11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需要，任命余晓晨先生主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养老金管理中心工作。 余晓晨先生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连续 2 年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4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单元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渤海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申银万国	2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注：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新增交易单元，减少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一个交易单元。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渤海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250,222,741.39	31.30%	7,392,200,000.00	47.43%	-	-
瑞银证券	-	-	-	-	-	-
申银万国	531,632,650.	66.50%	3,867,587,	24.81%	-	-

	31		000.00			
兴业证券	17,538,077.07	2.19%	4,327,100,000.00	27.76%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01-27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金观诚为销售机构、在金观诚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参加金观诚非现场方式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02-14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中期时代为销售机构、在中期时代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参加中期时代网上交易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02-26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认购 2014 年第一期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03-05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日照银行为销售机构、在日照银行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03-07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钱景财富为销售机构、在钱景财富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参加钱景财富网上交易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03-10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渤海银行为销售机构、在渤海银行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参加渤海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03-12
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恒天明泽为销售机构、在恒天明泽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参加恒天明泽网上交易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03-13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光大证券手机客户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03-17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晟视天下为销售机构及参加晟视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	2014-03-17

	天下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理人网站	
1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03-17
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一路财富为销售机构、在一路财富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参加一路财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03-28
1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广发银行借记卡基金网上直销申购费率、转换费率优惠期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03-31
1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中国国际期货为销售机构、在中国国际期货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参加中国国际期货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04-02
1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04-10
1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增财基金为销售机构、在增财基金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参加增财基金网上交易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04-10
1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04-18
1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金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04-24
1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销售机构、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05-05
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为销售机构、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05-15
2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威海市商业银行为销售机构、在威海市商业银行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05-23
2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久富财富为销售机构、在久富财富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	2014-05-28

	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参加久富财富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理人网站	
2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晟视天下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参加晟视天下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06-04
2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宜信普泽为销售机构、在宜信普泽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参加宜信普泽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06-09
2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认购 2014 年河北顺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06-21
2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广州农商银行为销售机构、在广州农商银行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06-23
2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杭州联合银行为销售机构、在杭州联合银行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参加杭州联合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06-30
2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广发银行借记卡基金网上直销申购费率、转换费率优惠期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06-30
2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07-01
3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07-04
3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创金启富为销售机构、在创金启富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参加创金启富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07-07
3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华龙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07-08
33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07-08
3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联合货币为销售机构、在联合货币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07-14
3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2014-07-21

	式基金增加哈尔滨银行为销售机构、在哈尔滨银行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3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海银基金销售为销售机构、在海银基金销售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参加海银基金销售网上交易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07-22
3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齐商银行为销售机构、在齐商银行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07-22
3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包商银行为销售机构、在包商银行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07-28
3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中国银行借记卡网上直销交易方式并实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07-29
4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金华银行为销售机构、在金华银行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08-05
4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华夏银行、平安银行以及上海银行借记卡网上直销交易方式并实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08-14
4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吉林银行为销售机构、在吉林银行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08-15
4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基金网上直销申购费率优惠期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08-29
4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潍坊银行为销售机构、在潍坊银行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09-16
4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苏州银行为销售机构、在苏州银行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参加苏州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09-18
4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南昌银行为销售机构、在南昌银行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09-19
47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10-14
4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天风证券为销售机构、在天风证券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11-18

4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中天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11-28
5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江南农村商业银行为销售机构、在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12-22
5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苏州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12-31
5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12-31

§12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核准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